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PWSC48/19-20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F/2/1(4)B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轄下的工務小組委員會 第四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9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 8 時 30 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委員：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主席)
莫乃光議員, JP (副主席)
石禮謙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GBS, JP
陳克勤議員, B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田北辰議員, BBS, JP
易志明議員, SBS, JP
胡志偉議員, MH
馬逢國議員, SBS, JP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鑾議員, BBS, JP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麥美娟議員, BBS, JP
張華峰議員, SBS, JP
楊岳橋議員
何君堯議員, JP
何啟明議員
周浩鼎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陳淑莊議員
張國鈞議員, JP
譚文豪議員
范國威議員

區諾軒議員
鄭泳舜議員, MH, JP
謝偉銓議員, BBS
陳凱欣議員

列席議員 : 郭家麒議員
邵家輝議員, JP

缺席委員 : 毛孟靜議員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朱凱廸議員
許智峯議員
陸頌雄議員, JP
劉國勳議員, MH
鄭松泰議員
鄭俊宇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李文成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副秘書長(庫務)3
林世雄先生, JP 發展局
常任秘書長(工務)
甯漢豪女士, JP 發展局
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
鄭美施女士, JP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夏鎋琪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
(庫務)(工務)
徐德義醫生, JP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
何芷婷女士 食物及衛生局
助理秘書長(食物)7
林余家慧女士, JP 建築署署長
謝樂文先生 建築署
高級工程策劃經理335
練偉東先生 建築署
高級工程策劃經理321

黃志斌先生, JP	土木工程拓展署 土木工程處副處長(海港及土地)
蔡榮興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 總工程師(土地工程)
黃淑嫻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 副署長(環境衛生)
蔡雨聖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 助理署長(職系管理及發展)
霍偉佳先生	環境保護署 助理署長(水質政策)(署理)
盧國華先生, JP	渠務署署長
梁泳源先生	渠務署 總工程師(污水工程)
梁瀚雲先生	渠務署 總工程師(顧問工程管理)

列席秘書 : 盧慧欣女士 總議會秘書(1)2

列席職員 : 王詠國先生 議會秘書(1)2
蕭靜娟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2
邱寶雯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8
盧惠銀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9

經辦人/部門

主席表示，是次會議的議程上有 7 份文件要討論，全部都是在 2019 年 6 月 19 日、10 月 30 日及 11 月 6 日的會議上，尚未完成審議而要順延的撥款建議。這 7 項撥款建議涉及的撥款額，合共 127 億 620 萬元。他提醒委員，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 83A 條，委員在會議上就所討論的撥款建議發言前，須披露任何與該等建議有關的直接或間接金錢利益的性質。他亦請委員注意《議事規則》第 84 條有關在有直接金錢利益的情況下表決的規定。

總目 703－建築物

PWSC(2019-20)14	24NB	在沙田石門安興里興建骨灰安置所、紀念花園設施和相關工程
	28NB	在沙嶺墳場興建骨灰安置所和紀念花園設施工程(第一期發展計劃)

總目 705－土木工程

193TB	興建行人隧道以配合沙田石門安興里骨灰安置所計劃
--------------	-------------------------

2. 主席表示，此項建議(即 [PWSC\(2019-20\)14](#))旨在把 24NB 號、28NB 號及 193TB 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分別為 8 億 5,950 萬元、12 億 4,050 萬元和 2 億 2,740 萬元，分別用以在沙田石門和沙嶺墳場興建骨灰安置所，以及在大老山公路下方建造一條行人隧道連接安睦街和石門骨灰安置所。小組委員會在 11 月 6 日的會議上已開始討論這份文件，是次會議繼續討論。

設置流產胎紀念設施

3. 范國威議員歡迎政府當局計劃在擬建的石門及沙嶺墳場骨灰安置所設置安放流產胎及撒放流產胎骨灰的設施。范議員及陳淑莊議員詢問有關設施的詳情(包括設計)。

4. 食物環境衛生署副署長(環境衛生)("食環署副署長(環境衛生)")表示，兩個擬建骨灰安置所均會設置"永愛園"(面積分別約為 200 平方米及 300 平方米)，各設有 300 個可供安放流產胎的位置，家屬亦可選擇在"永愛園"撒放流產胎骨灰。建築署署長補充，當局會在沙嶺墳場骨灰安置所的"永愛園"種植不同顏色的花卉，其園林設計會融入骨灰安置所的周邊設計。

5. 范國威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計劃在現有的骨灰安置所加建"永愛園"。

6. 食環署副署長(環境衛生)表示，政府計劃日後視乎需求及在可行情況下考慮在新建的骨灰安置所設置"永愛園"。現時，政府連同在非政府私營墳場內的安放流產胎及撒放流產胎骨灰的設施，合共有容納約 1 271 個安放流產胎的位置，當中已獲申請使用的有 195 個。政府會留意情況，以評估需否增設更多這類設施。

骨灰安置所的龕位數目

7. 陳凱欣議員及謝偉銓議員表示支持擬議工程項目，認為有助紓緩公營骨灰龕位供應緊張的情況。擬議石門骨灰安置所樓高 3 層，提供 4 萬個龕位。他們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計劃日後擴建該骨灰安置所，以設置更多骨灰龕位。

8. 食環署副署長(環境衛生)表示，政府當局曾就擬議石門骨灰安置所的工程計劃進行交通影響評估研究，在參考評估結果後，建議設置 4 萬個骨灰龕位，有關建議已考慮到春秋二祭掃墓高峰期的交通流量。儘管如此，當局對日後會否在石門骨灰安置所或鄰近地方進行擴建，或在沙田另覓地方興建新骨灰安置所，均持開放態度，並會與沙田區議會保持溝通。經考慮技術因素、成本效益及獲得居民支持的情況下，若當局有任何進一步增加當區骨灰龕位的建議，會諮詢沙田區議會。

9. 謝偉銓議員及陳志全議員從政府文件(即 [PWSC\(2019-20\)14](#))察悉，政府當局計劃分兩期推展沙嶺墳場骨灰安置所工程，首階段會先提供約 54 000 個骨灰龕位，餘下第二期計劃則會提供約 146 000 個骨灰龕位。他們詢問政府當局為何要分階段建設沙嶺墳場骨灰安置所，以及政府當局將於何時推展第二期工程計劃。

10. 食環署副署長(環境衛生)表示，考慮到沙嶺墳場骨灰安置所預期於掃墓高峰期的交通流量，政府經與北區區議會商討後，計劃逐年編配

18 000 個沙嶺墳場骨灰安置所的骨灰龕位，其間政府會密切留意沙嶺墳場一帶於掃墓高峰期的交通流量。至於第二期計劃的推展工作，政府當局會適時訂定具體時間表。她補充，隨着沙嶺墳場一帶各項交通基建設施陸續落成，預計將能夠應付兩期工程計劃共提供 20 萬個骨灰龕位所帶來的交通流量。

11. 陳志全議員詢問私營骨灰安置所發牌委員會("發牌委員會")處理私營骨灰龕牌照申請的最新進度為何。

12. 食環署副署長(環境衛生)表示，發牌委員會已經批出 4 個私營骨灰龕牌照，以及原則上同意了 2 個牌照申請。當中牽涉的已出售的私營龕位數目合共約為 122 000 個，粗略佔全港已出售的私營龕位總數約 25%；而未出售的私營龕位約為 14 000 個。另一方面，發牌委員會拒絕了 13 宗未能符合要求的私營骨灰安置所的申請，當中不少是位於多層大廈或高密度住宅地帶的私營骨灰安置所。

掃墓高峰期的交通及人流管理措施

13. 范國威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在掃墓高峰期間提供往返石門骨灰安置所的交通接駁服務。

14. 食環署副署長(環境衛生)表示，由於石門骨灰安置所的位置鄰近港鐵石門站，市民可由石門站經擬議的行人隧道步行約 10 多分鐘前往該骨灰安置所。

15. 周浩鼎議員關注到，石門骨灰安置所只有一個在安興里盡頭的車輛出入口，在掃墓高峰期的大量車流或會造成該處交通擠塞而可能影響附近沙田廢物轉運站的運作。

16. 食環署副署長(環境衛生)表示，運輸署及警方通常會於掃墓高峰期在各骨灰安置所實施特別交通安排。這亦會適用於啟用後的石門骨灰安置所。若參照一般的安排，屆時私家車及的士應不得

駛入安興里，因此掃墓高峰期的交通流量應該不會對該路段造成太大影響。她補充，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曾就沙田廢物轉運站的運作情況與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商討，預計骨灰安置所及廢物轉運站兩項設施所帶來的交通流量，將不會相互影響各自的運作。

17. 陳淑莊議員詢問，擬議連接安睦街和石門骨灰安置所的行人隧道的闊度是否足以應付在掃墓高峰期間往返骨灰安置所的人流。

18. 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木工程處副處長(海港及土地)表示，擬議行人隧道的闊度為 8 米，隧道兩端亦會設置佔地 420 至 500 平方米的人流集散處，將足以應付掃墓高峰期間往返骨灰安置所的人流。

推廣綠色殯葬

政府當局

19. 陳淑莊議員及范國威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將如何推廣綠色殯葬。此外，陳淑莊議員及陳志全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有關可供市民撒放先人骨灰的紀念花園的資料，包括現有紀念花園的數目、各紀念花園設有的紀念牌匾和其他悼念設施(例如可供市民以電子方式悼念先人的電子屏幕)的圖片和數目，以及這些設施的使用情況。

20. 食環署副署長(環境衛生)表示，食環署現時已在 12 個政府骨灰安置所設置紀念花園，共設有約 38 900 個紀念牌匾，現時尚有約 12 500 個餘額可供市民申請。為進一步推動綠色殯葬，食環署會於擬議石門及沙嶺骨灰安置所的紀念花園，分別加設 2 個及 3 個可顯示電子紀念牌匾的屏幕。她補充，2019 年 1 月至 9 月的死亡人數中，綠色殯葬宗數約佔 16.4%。政府將會繼續宣傳綠色殯葬中央登記名冊，鼓勵市民登記他們選擇綠色殯葬的心願。

工程費用預算

21. 陳志全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是否已就擬議工程招標，以及文件中所列出的工程費用預算是否

已參考了所收到的標書價錢，他認為有關做法能令工程費用預算更接近實際價格水平。

22. 建築署署長表示政府並未就擬議工程進行招標。她指出，可作參考的同類工務工程造价並不多。此外，政府或需吸納議員意見而將特別要求列明於標書內。故此政府待擬議工程取得立法會撥款後才進行招標是較穩妥的安排。

23. 陳志全議員指出，擬議行人隧道的隧道建造工程及土力工程費用預算超過 1 億 4,000 萬元，他詢問有關費用高昂的原因。

24. 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木工程處副處長(海港及土地)表示，政府就擬議行人隧道預算工程開支時，已參考了政府最近在啟德進行的兩項同類行人隧道工程造价，該兩條行人隧道的工程費用約為每平方米 30 萬元，與擬議行人隧道的工程費用預算相若。

就 PWSC(2019-20)14 號文件進行表決

25. 沒有委員就此項目進一步提問，主席把 [PWSC\(2019-20\)14](#) 號文件付諸表決。

26.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主席諮詢委員，此項目需否在相關的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會議上分開表決。范國威議員要求在相關的財委會會議上，就此項目(即 [PWSC\(2019-20\)14](#))進行分開表決。

總目 704－渠務

PWSC(2019-20)15	408DS	元朗淨水設施
	272DS	牛尾海污水收集系統 第 2 階段工程
	273DS	牛尾海污水收集系統 第 3 階段工程
	125DS	吐露港未敷設污水設 施地區的污水收集系 統第 2 階段

27. 主席表示，此項建議(即 [PWSC\(2019-20\)15](#))旨在把 408DS 號、272DS 號、273DS 號及 125DS 號工程計劃的各一部分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分別為 68 億 6,140 萬元、5 億 1,590 萬元、6 億 6,820 萬元和 3 億 810 萬元，用以進行元朗淨水設施第一階段改善工程、在牛尾海部分地區設置鄉村污水收集系統，以及在吐露港部分地區設置鄉村污水收集系統。政府曾分別在 2019 年 5 月 27 日就 408DS 號擬議工程、在 2019 年 3 月 25 日就 272DS 號及 273DS 號擬議工程，以及在 2019 年 4 月 29 日就 125DS 號擬議工程，諮詢環境事務委員會，委員不反對政府將這些工程撥款建議，提交予小組委員會考慮。事務委員會的討論要點報告，已在會議席上提交。

408DS－元朗淨水設施

工程費用預算

政府當局

28. 就政府文件(即 [PWSC\(2019-20\)15](#))附件 1 中有關 408DS 號工程計劃的建設費用預算，陳志全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補充資料，分開列出第 8(a)、8(b)及 8(c)段的分項數字下清拆及重建有關設施的費用預算；以及說明擬議工程的建設費用高達 68 億 6,140 萬元的原因，並提供政府其他相類似的污水處理設施的建造工程費用資料，讓委員可作參考。

29. 周浩鼎議員察悉，擬議工程將把元朗污水處理廠的污水處理量，由每日 7 萬立方米增加至每

日 10 萬立方米。此外，政府當局亦計劃在日後把元朗污水廠的每日污水處理量進一步提高至 15 萬立方米。他詢問，擬議工程的建設費用(即 68 億 6,140 萬元)，是否已包括日後進一步增加該污水處理廠的每日污水處理量至 15 萬立方米的相關工程所需費用。

30. 渠務署署長表示，擬議工程費用預算(即 68 億 6,140 萬元)只包括把元朗污水處理廠的污水處理量由每日 7 萬立方米增加至 10 萬立方米。除提升處理量外，擬議工程亦包括把元朗污水處理廠的污水處理水平由二級提升至三級淨水設施標準；而為減低對附近居民造成噪音及氣味滋擾，部分設施將會建於地底；此外，原址重建工程需分階段進行，以確保工程期間元朗污水處理廠可保持正常運作。基於這些額外工程要求及限制，擬議工程的預算工程費用因而較高，但屬合理水平。

31. 陳志全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是否已就擬議工程招標，以及現時的工程費用預算是否已參考了所收到的標書價錢，從而令預算更接近實際價格水平。此外，他詢問擬議工程計劃引致每年 2 億元額外經常開支的原因。

32. 渠務署署長答稱，政府暫未就擬議工程進行招標，但現時的工程費用預算仍適用。至於額外經常開支方面，有關支出主要涉及污水處理廠的電費費用、恆常檢查及維修廠房設施的支出，以及購買化學品作消毒污水的支出。

工程計劃的範圍

33. 范國威議員指出，擬議工程將包括在元朗污水處理廠興建觀景及園景平台，他詢問有關設施會否開放予公眾使用。此外，他建議政府當局在污水處理廠內加設公眾教育設施，並讓市民參觀廠房，以讓公眾了解污水淨化流程。

34. 渠務署署長表示，擬議工程將包括在廠房的東面興建觀景及園景平台(即文件附件 1 附錄 1

標註號碼 8 的位置)，以及沿山貝河興建通往平台的河畔行人通道，讓市民到平台進行觀鳥等活動，並透過廠內的教育設施，了解污水處理廠的運作。基於安全考慮，廠房設施一般不會開放予公眾進入，但渠務署會考慮以導賞團形式，在不影響運作下安排市民參觀廠房設施。

35. 梁志祥議員支持政府當局盡快重建元朗污水處理廠，以解決已困擾附近村民多年的噪音及氣味滋擾問題。他指出，元朗南及洪水橋新發展區將於日後為元朗區帶來大量新增人口，他詢問重建後的元朗污水處理廠的污水處理量，能否應付新增人口帶來的污水處理需求。

36. 渠務署署長表示，政府已計劃另行興建污水處理設施，以應付元朗南及洪水橋新發展區的新增污水處理需求。現有的元朗污水處理廠為元朗市中心、元朗工業邨及錦田地區提供服務。在完成擬議首階段重建工程後，元朗污水處理廠的污水處理量將會由每日 7 萬立方米提高至 10 萬立方米，預計可滿足相關污水收集區的需求至約 2030 年。根據政府估算，由於相關區域的人口於 2041 年將會增加至約 45 萬人，元朗污水處理廠的污水收集區的污水量會增加至每日 15 萬立方米。政府會因應相關區域的實際人口增長情況，決定何時推展元朗污水處理廠第二階段重建工程，把污水處理量進一步增加至每日 15 萬立方米。

37. 區諾軒議員察悉，擬議元朗污水處理廠重建工程將包括在廠內安裝"電熱聯供發電機"，以提供可再生能源。他對此表示歡迎，並詢問有關安排可為廠房提供多少電量。

38. 渠務署署長答稱，污水處理廠會利用消化污泥及有機物(例如廚餘)所產生的生物氣作為燃料，以推動"電熱聯供發電機"發電；連同廠房內安裝的太陽能光伏板，合共提供的可再生能源電量，現約佔廠房用電量的 10%。他補充，渠務署在多間污水處理廠均有設置太陽能光伏板，因此具備保養及維修光伏板的經驗。

經處理後的淨化水水質

39. 梁志祥議員詢問，當元朗污水處理廠的污水處理水平由二級提升至三級標準後，將如何改善經處理後的淨化水水質，以及對山貝河及后海灣水質有何影響。

40. 渠務署署長答稱，若元朗污水處理廠維持現設計每日 7 萬立方米的污水處理量，即使處理水平維持在二級，淨化水的水質也不會影響山貝河及下游后海灣的水質。然而，由於政府計劃分階段把處理廠的處理量提高至每日 15 萬立方米，經環境影響評估後，處理廠的污水處理水平需由二級提升至三級標準，以確保山貝河及后海灣的水質不會因淨化水排放量增加而受影響。

41. 胡志偉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考慮重用經元朗污水處理廠處理的淨化水，供相關部門作清洗街道或澆灌之用。

42. 渠務署署長表示，元朗污水廠會重用經處理的淨化水作清洗水缸及稀釋消毒化學劑等之用。然而，若要大規模重用作清洗街道、澆灌或沖廁水用途，即使淨化水已經過三級標準處理，仍必須興建其他廠房進一步消毒淨化水，並需建設喉管接駁。就此，水務署會按其水資源管理政策，研究是否有需要大規模重用經元朗污水處理廠處理的淨化水。

建造廚餘/污泥共厭氧消化設施

43. 陳志全議員及范國威議員察悉，擬議元朗污水處理廠重建工程將預留空間建造更多消化缸及貯存缸，進行廚餘/污泥共厭氧消化。他們詢問有關安排將於何時落實，以及建造消化缸及貯存缸所涉及的額外工程開支，會否包括在擬議工程項目的開支預算之中。

44. 渠務署署長表示，渠務署現時正於大埔污水處理廠進行廚餘/污泥共厭氧消化試驗計劃，每日總設計處理量為 50 公噸的廚餘，利用所產生的

生物氣體發電；若試驗結果理想，將增加處理量，並推展至其他污水處理設施。就此，渠務署計劃在擬議元朗污水處理廠預留約 0.6 公頃土地，用作日後興建處理量達每日約 200 公噸廚餘的消化缸及貯存缸，建造這些額外設施的工程計劃將另行推展，並在日後另行向立法會申請撥款。他補充，政府需要先完成廚餘/污泥共厭氧消化試驗計劃並檢討成效後，才可確定建造這些額外廚餘處理設施的時間表。

45. 胡志偉議員詢問，渠務署現有的污水處理設施，是否有能力處理帶有懸浮固體廚餘的污水。渠務署署長表示，渠務署的污水處理設施一般會設有不同大小的隔篩(最小的隔篩間距為約 2 毫米)，可從污水篩除懸浮固體廢物。

政府當局

46. 胡志偉議員指出，環境局官員曾於立法會其他委員會的會議上表示，有部分廚餘處理技術可能會影響渠務系統。就此，他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補充資料，說明環保署與渠務署有否共同研究可應用於新發展區的廚餘處理技術；如有，有關研究的具體內容及結果為何。

47.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水質政策)(署理)表示，排入污水渠內的食物渣滓會增加污水的懸浮固體含量，可能導致渠道淤塞等問題。他指出，環保署一直與渠務署保持溝通，共同研究不同廚餘處理技術及相應渠務系統的設計要求。

元朗區鄉郊污水收集系統

48. 陳淑莊議員及陳志全議員從政府當局向環境事務委員會提供的補充文件(即 [立法會 CB\(1\)1175/18-19\(02\)號文件](#))察悉，元朗區內多條鄉村(包括位於新田及八鄉的鄉村)的污水主幹渠工程因地區人士未能達成共識而未能開展，他們詢問政府當局在處理這些個案時遇上哪些實際困難。

49.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水質政策)(署理)答稱，環保署及渠務署多年來均與新田及八鄉的村民商討在該區鋪設污水主幹渠的可行性，但村民普遍

擔心鋪設喉管工程會對他們造成滋擾，亦需徵收私人土地，因而反對進行工程；此外，亦有村民擔心日後需要於鋪設喉管後向政府繳交排污費，以及需要自資興建新排污渠接駁政府的污水主幹渠，造成額外經濟負擔。

272DS－牛尾海污水收集系統第 2 階段工程及
273DS－牛尾海污水收集系統第 3 階段工程

政府當局

50. 陳淑莊議員察悉，政府當局計劃在擬議 273DS 號工程計劃下建設長約 13.3 公里的無壓污水渠，有關分項的費用預算接近 3 億元，她詢問有關費用預算較高的原因。此外，她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位置圖(可透過電子方式發放)，以顯示該無壓污水渠的走線。

51. 渠務署署長解釋，由於長約 13.3 公里的無壓污水渠涵蓋多條鄉村，而村內各村屋之間的空間一般較為狹窄，工人施工時難以使用大型機器，以致大多數工序需要以人手進行；此外，施工期間亦要避免阻塞鄉村內的車道，令施工難度增加。在這些工程限制下，無壓污水渠建造工程的施工時間較長，工程成本亦因而增加。

52. 陳淑莊議員詢問，為何擬議牛尾海污水收集系統的工程中，只有部分地區需要興建泵房。渠務署署長答稱，部分鄉村的地勢水平較現有污水主幹渠為低，因此需要在這些地區興建泵房，把鄉村污水加壓推送至污水主幹渠。

[上午 10 時 15 分，主席讓正在輪候發言的非委員郭家麒議員提問。郭議員發言時指出出席會議的委員不足法定人數。應區諾軒議員的要求，主席指示鳴響傳召鐘，傳召委員到場。在上午 10 時 18 分，在席委員達到足夠法定人數，會議恢復。]

就 PWSC(2019-20)15 號文件進行表決

53. 上午 10 時 18 分，主席表示，由於沒有委員輪候就項目作進一步提問，主席把 [PWSC\(2019-20\)15](#) 號文件付諸表決。

54. 於表決程序進行期間，郭家麒議員表示他尚未就本項目提問。主席表示，在他把項目付諸表決前，電腦系統顯示並無議員正在輪候提問。他亦不知悉郭議員有意再發言。由於表決程序已經開始，他必須先完成表決程序。主席亦表示，若政府官員同意，他可讓郭議員於表決後作一輪提問。

55. 郭家麒議員及其他幾位委員(包括陳淑莊議員及譚文豪議員)表示不滿主席不容許郭議員提問。

56. 主席重申，由於表決程序已經開始，他必須先完成表決程序。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上午 10 時 23 分，當主席處理會議程序事宜期間，譚文豪議員走到主席台前，就主席拒絕暫停表決程序表達不滿。主席認為譚文豪議員的行為極不檢點，並命令譚議員離開會議室。其他幾位委員(胡志偉議員、區諾軒議員及范國威議員)亦走到主席台前。]

57. 由於無法繼續進行會議，主席宣布會議結束。會議於上午 10 時 23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9 年 12 月 13 日